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農業工作特性及實務需求，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為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之短期性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情形日趨普遍。然因渠等短期從事勞務工作期間，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致有本職災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	第四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視為一併申請參加本職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農業工作特性及實務需求，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為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之短期性工作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情形日趨普遍。然因渠等短期從事勞務工作期間，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致有本職災

加本職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	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不受已	保險被退保情形。由於渠等以從事農作維生，於本職災保險退保後至再加保期間之保險空窗期，若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事故，將無法獲得本職災保險保障，影響農民權益。為確保該類被保險人得以獲得相對應之本職災保險保障，在保險給付不重複之前提下，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	加本職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	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二、前款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且已領取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被保險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尚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	保險被退保情形。由於渠等以從事農作維生，於本職災保險退保後至再加保期間之保險空窗期，若發生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事故，將無法獲得本職災保險保障，影響農民權益。為確保該類被保險人得以獲得相對應之本職災保險保障，在保險給付不重複之前提下，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
---	--	---	---	--	---

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喪失本保險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	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亦即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 三、另現行第四項規範對象，包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之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考量渠等屬於暫時幫農性質，因實務上無暫時幫農期間又短暫從事勞務工作情形，爰未予納入，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	記前，不受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喪失本保險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三、前二款以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前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健保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	加勞工職業傷害保險，亦即依第一項第二款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 三、另現行第四項規範對象，包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之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考量渠等屬於暫時幫農性質，因實務上無暫時幫農期間又短暫從事勞務工作情形，爰未予納入，不受已參加或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
---	--	---	---	--	---

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為限。	保險限制，併予敘明。 四、其餘未修正。	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須未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資格退保時，本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參加本職災保險者，再參加前開保險時，應自本職災保險退保。 以第一項第三款資格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以未具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為限。	保險限制，併予敘明。 四、其餘未修正。
---	---	-----------------------------------	---	---	-----------------------------------

或第二款資格者 為限。			或第二款資格者 為限。		
----------------	--	--	----------------	--	--